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9420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葉 潤 發

申 请 人 福州叶润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通路100号3幢2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电动剪发器；非医用激光脱毛装置；美工刀；剪刀；剑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刀柄